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乐歌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姜艺女士在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关联方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姜艺、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姜艺	租赁房屋	依照公允价格	50	17.85	17.85
合计				50	17.85	17.85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姜艺	租赁房屋	17.85	50	1%	32.15	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姜艺女士

1、基本情况

姜艺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40302****；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姜艺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与项乐宏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姜艺女士与一致行动人项乐宏先生通过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及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3.15% 的股份，姜艺女士及项乐宏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姜艺女士及项乐宏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作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人员提供人才公寓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公司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歌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乐歌股份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